第六章第四节知识点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学生是未来国家建设的中

坚力量，要积极培养法治思维，正确理解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断

提升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

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必须养成良好的

法治思维和行为方式。大学生要准确把握法治思维的基本含义和内容，提

高运用法治思维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

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法治思维将法律作为判断是非

和处理事务的准绳，要求崇尚法治、尊重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协调关

系和解决问题。

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

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

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

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

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

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

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

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

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

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

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

法治不彰有关。

——习近平

法治思维是基于对法律的尊崇和对法治的信念判断是非、权衡利弊、

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其要义是，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

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

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守法治底线，切实做

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

公民而言，法治思维就是当自己的理想目标、思想感情、行为方式、权利

诉求和利益关系等与法律的价值、规则或要求发生冲突时，能够服从法律，

作出符合法律的选择，按照法律的指引实施自己的行为。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治思维的内涵丰富、外延宽广，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

两个方面。价值取向是指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规则意识是指如何用法

律看待和对待自身。一般来讲，法治思维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制约、

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程序正当等内容。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

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最大的规范。现代国家有很多规范，如宗

教规范、道德规范、团体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法律至上要求这些规范

都不得超越法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规范相抵触。这里的法律，既包括

宪法，也包括其他一般法律。法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因为宪法具

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

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法律的普遍适用性，是

指法律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对所有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有国家机关、

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享有和行使法定职权与权

利，承担和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法律的优先适用性，是指当同一项

社会关系同时受到多种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多种社会规范又相互矛盾时，

要优先考虑法律规范的适用。法律的不可违抗性，是指法律必须遵守，

违反法律要受到惩罚。任何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有违法

犯罪行为，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养成法律至上思维，对于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法律权威意义重大。

223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

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

窗效应”。

——习近平

权力制约。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

在我国，国家权力是人民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

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因此，只有依法对权力的配置和运行进行有

效制约和监督，才能防止权力私用、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国家工作人员

就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权力制约包括权力由法定、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权力由法定，即法无授

权不可为，是指国家机关的职权必须来自法律明确的授予。国家机关必须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不得行使法律未授予的权力。有权必

有责，是指国家机关在获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当发

生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用

权受监督，是指国家权力的运行和行使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让人民

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违法受追究，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

使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养成权力制约思维，要求自觉运用权

力、勇于监督权力，同时自觉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

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

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

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权利公平包括三重含义：一是

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二是享有的

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机会公平是指

生活在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拥有相同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反对任何形式

的歧视。机会公平包括：国家和社会要积极为社会成员的发展创造条件，

并努力创造平等的起点；社会成员的发展进步权要受到同等尊重，不断拓

展社会成员的发展领域；不仅要关注当代人的机会平等，还要考虑后代人

的机会平等。规则公平是指对所有人适用同一规则和标准，不得因人而异。

包括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内容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保护面前人人

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任何人也不会被法律排除在保护

之外。救济公平是指为权利受到侵害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提供平等有效

的救济。救济公平包括：司法救济公平，即司法要公正对待每一个当事人，

致力于实现司法公正；行政救济公平，即政府对需要救济的社会成员提供

的救济服务要一律平等，不得区别对待；社会救济公平，即社会对需要救

济的社会成员提供的社会救济服务要一律平等，不得厚此薄彼。养成公平

正义思维，要求增强实现公平正义的责任感，为促进全社会的公平正义而

奋斗。

权利保障。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

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障和司法保障。宪法保障是权利保障

的前提和基础。宪法表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鲜明态度，确立保障权利的有

效机制，明确列出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能够推动整个国家和法律体

系加强权利保障。立法保障是权利保障的重要条件。宪法有关基本权利的

规定一般较为原则，各项具体权利的保障由立法机关通过立法作出明确规

定。行政保障是权利保障的关键环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

中必然要涉及处置社会成员的利益问题，很容易发生损害或侵犯公民权利

的现象。行政机关是否能够有效地保护公民权利，直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

权利保障状况。司法保障是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既是解决个人之

间权利纠纷的有效渠道，也是纠正和遏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权利的有力

机制。

国民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

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教

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2020年，

我国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

入学率超过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由

大众化阶段向普及化阶段迈进。

程序正当。做一件事情，往往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只有按照程序做，

才能防止主观任性、无序混乱。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办案，处理结

果才可能公正并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

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合法性是指程序运行合乎法律

的规定，有关机关或个人不得违反或变相违反；中立性是指程序设计和运

行应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偏向任何一方；参与性是指案件或纠纷

的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进入办案程序，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

张，为解决纠纷发挥作用；公开性是指程序运行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当事

人和社会公开，以接受各方监督，防止办案不公和暗箱操作，让正义以人

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时限性是指程序的运行必须有合理的期限，符合时

间成本和效率原则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如诉讼案件应当在法定的期限

内作出裁判，如无法定事由，诉讼期限不得延长。

二、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什么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公民应该如何理解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的关系，如何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以及滥用法律权利和违

反法律义务后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

拓 展

问题。大学生应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妥善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

法律问题和各种矛盾。

（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权利和义务问题是人们经常遇到的现实问题，权利和义务关系也是社

会关系的法律表现。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种类是不同的，其中被法律规定

或认可的，称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人，

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人。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同时承担相

应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外特权；公民

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任何人只享受法律权利，不履行法律义务；

任何公民都是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统一体，并把自己依法履行义务作为

他人依法享受权利的实现条件。

法律权利。法律权利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

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

律义务所保障的法律手段。权利的产生、发展和实现，都必须以一定的社

会经济条件为基础，即“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

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a 。强调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权利的制约和决

定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其他权利观的根本区别。

法律权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

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

发展阶段和水平空谈权利及其实现。二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

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样一种权利，在不同的社

会制度下和不同的国家法律中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如关于财产权，资本主

义法律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规定公共财产神

圣不可侵犯，同时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三是法律权利不仅

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由国家强

制力保障其实现，这是法律权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四是法律权

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得

任性，公民个人行使法律权利也不得任性。

法律义务。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法律义

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证法律所规定

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

益的法律手段。只有承担法律义务的人履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人

才能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

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子女通过经常看望和提供财物等行为履行

赡养父母的义务等；另一种是不作为，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

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法律义务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违反法律

义务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义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法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

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

化。第二，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

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产生重

要影响。第三，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定职权的

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

坚持义务法定，是建设法治国家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第四，法律义务

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

基于法定情形而变更、消灭，或产生新的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就像一枚硬币的两

面，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

体，又是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在法治国家，不存在只享受权利的主体，

也不存在只承担义务的主体。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

为条件；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离开了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

权利也形同虚设。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

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义务教育

的权利和义务。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马克思

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

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总之，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不能

只是写在纸上的条文，要让它们成为现实中的权利和义务。大学生应当正

确把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要求，既珍惜自己权利又尊重他人

权利，既善于行使权利又自觉履行义务。

（二）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分必要条

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使任何权利、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

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及文化教育权利等。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它的行使

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公民的政治权利构成

了实现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反过来又

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政治权利主要包括

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选举权，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人们依法享有

的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的权利。二是表达权，即公民

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表达权

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道德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三是民主管理权，即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

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四是监督权，即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国家

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人身权利主要包

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生命健康权，即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生命权是

人最基本、最原始的权利，具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不可非法剥夺，享

有生命权是人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前提。健康权是在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

提下，确保自身肉体健全和精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二是人身自

由权，即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

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动和生活的前提条件，包括人的身体不受拘束，人

的行动自由、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等。三是人格尊严权，即与人

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是人之为

人所应当享有的地位、待遇或尊重的总和，集中表现为人的自尊心和自爱

心。人格尊严权的基本内容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等。四是住宅安全权，也称住宅不受侵犯权，即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

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这里的“住宅”既包括固定居住的住宅，

也包括临时性的住所。五是通信自由权，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

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隐私权的保护

身处数字化时代，我们的大多数言行都变成了数据。移动支付信息、

人脸识别记录、信用卡消费记录、论坛发帖记录、微博和朋友圈内容、交

通违章记录、医疗记录、纳税记录甚至经过红绿灯路口的记录，都是足以“定

义”个体的数据。一旦这些数据遭遇“人肉搜索”，轻则让当事人不堪其扰，

重则可能变成“杀人不见血”的子弹与飞刀。

拓 展

根据 2013 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 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和 2016 年通过的网络安全法等规定，“人肉搜索”已经被定性为一种

违法和侵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

私密信息。”

财产权利，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对个人而言，财产权是公民

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获得自由与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途

径。财产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私有财产权，即公民个人所有

的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

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不管是生

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物权、债权还是知识产权，都应当受到保护。

公民在其财产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返还财产、

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继承

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在我国，继承人有的是法

律明确规定的，有的是被继承人通过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指定的。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

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

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主

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

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

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包括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

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提请劳动

争议处理的权利等。二是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

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休息权和劳动权是

密切联系的，休息权是提高劳动效率、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身体健康所必

需的。三是社会保障权，是指公民享有的要求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

条件的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的退休人员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

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等。四是物质帮助权，

是指公民在法定条件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如国家发展

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等。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具体内容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

式的自由等。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既有信

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既有信仰

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既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

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同时，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

由的权利也必须受宪法法律约束。我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保护正常

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

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教育方面的权利主

要表现为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公民在教育领域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公民

接受文化、科学等方面训练的权利。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公民

的文化权利，主要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进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三方面内容。文化权利有个人的文化权利和集体的文化权

利之分，前者如由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

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后者如少数民族群众享有保留和发展其文化特性及

其文化的各种形式的权利。

（三）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要求公民行使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进行，以法律

的相关规定为界限，超出这个界限就可能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到国

家、社会的利益。

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形式上符

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律确定的

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此外，行使权利不得破坏公序良俗，

妨碍法律的社会功能和法律价值的实现。如赋予公民言论自由权的目的在

于保障思想自由，不能将该权利作为打击不同意见、钳制思想自由的手段；

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目的在于保障精神自由，不能借此宣传邪教和迷

信思想。

“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纠纷案

2013 年，洪某某发表在某网的《小学课本“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

实》及某刊物的《“狼牙山五壮士”的细节分歧》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反应。

“狼牙山五壮士”中英雄的后人认为，案涉文章以历史细节考据、学术研

究为幌子，以细节否定英雄，企图达到抹黑“狼牙山五壮士”英雄形象和

名誉的目的，据此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作者停止侵权、

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狼牙山五壮士”英勇抗敌的基本事实和舍生取

义的伟大精神，赢得了全国人民高度认同和广泛赞扬，是五壮士获得“狼

牙山五壮士”崇高名誉和荣誉的基础。案涉文章对“狼牙山五壮士”在战

斗中所表现出的英勇抗敌的事迹和舍生取义的精神这一基本事实，自始至

终未作出正面评价。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多处作出似是而非的推测、

质疑乃至评价，引导读者对“狼牙山五壮士”这一英雄人物群体英勇抗敌

事迹和舍生取义精神产生质疑，从而否定基本事实的真实性，进而降低他

们的英勇形象和精神价值。被告的行为方式符合以贬损、丑化的方式损害

他人名誉和荣誉权益的特征。学术自由、言论自由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前提。法院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赔

礼道歉、消除影响。此案是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倡导依

法保护英雄人物的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应的

限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度来行使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

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

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如果因行使自己权利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

益，超出了国家法律所许可和保障的范围与界限，则不再是行使权利而是

侵权，会受到法律追究。

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

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

律的有关规定：不得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

社会主义制度；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其他公民；不得用言论侮辱、诽谤、

诋毁其他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

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发表猥亵性、淫秽性的言论；不得编造、

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

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如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

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但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

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权利行使的方式还可

分为直接行使和间接行使。前者指权利主体直接行使权利；后者则指由其

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权利。比如，我国选举法规定，选民

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

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

投票。

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由于一个人行使权利的过程可能就是另一个人

履行义务的过程，所以程序正当原则同样适用于权利行使过程。通常情况

下，行使权利的程序是法律规定的。如我国选举法对选举程序作了规定，

包括确定选民资格、选民登记、发放选民证、推荐候选人、选举投票、确

定当选人等流程；我国专利法对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程序作了规定，

公民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四）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的行使必须伴随着法律义务的履行，但法律义务更需要由法

律加以规定。义务法定，一方面是说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另一方

面是说法定的义务应当履行，否则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是整个社会共同体存

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以宪法为核心的整个法律制度存在的基础。同时，

国家统一也是公民实现法律权利与自由的前提。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禁

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反分裂

国家法》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

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当代大学生应自觉同破坏国家统一、威胁国家公共安

全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在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方面，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

俗与文化习惯，参与乃至帮助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

面的建设与发展，同一切危害民族团结的言论与行为作斗争，做有利于促

进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事。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还规定了若干具体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保守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涉及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尚未公开或不准公开的政治、经济、

军事、公安、司法等秘密事项以及应当保密的文件、资料等。违反我国保

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

行政处分。二是爱护公共财产。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

体所有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三是遵守劳动纪律。劳动者

在从事社会生产和工作时，必须遵守和执行劳动规则及其工作程序，维护

劳动秩序。四是遵守公共秩序。公共秩序包括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

科研秩序等。每位公民必须维护公共秩序，并同一切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作斗争。五是尊重社会公德。就是要尊重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当遵

守的道德标准和法律标准。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被判刑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网络上以求职招聘、学术研究、商务合作、

交友婚恋等各种名义为掩护，巧言令色，欺骗、勾连我社会人员甚至在校

学生窃取、出卖国家秘密。

2019 年 3 月，在校大学生庄某在某 QQ 群中寻找兼职，一位成员主动

申请添加庄某为 QQ 好友。庄某先后 8 次应对方要求拍摄我国军事目标等，

每次拍摄 100 至 200 张照片，通过邮箱发送给对方，并先后 10 次赴我某海

军舰队实施预警观察搜集。在此期间，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还对庄某进行了

安全培训。2019 年 12 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罪判处庄某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

主权不受侵犯，国家政权不受威胁。国家安全是国家政权稳定和公民依法

行使权利与自由的根本保障。国家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维护国家

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不受损害，对有辱祖国荣誉、损害祖国利益的

行为给予法律制裁。国家利益通常分为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对外主要是

指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内主要是指公共利益。

公民在享受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同时，必须自觉地维护祖国利益，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

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并同损害祖国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如我国国家安全法

规定，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

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我国公民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我国兵役法规定，每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我国兵

役法对服兵役的主体作了限制性规定：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服兵

役的资格；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

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

动力或者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可以缓征。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

逃避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的，基层人

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66 条，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

体格检查的；（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三）预备役人员拒绝、

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

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

出国（境）或者升学。

依法纳税的义务。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纳税是公民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

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自觉纳税是爱国行为，偷税等行

为是违法的、可耻的。纳税人既要自觉履行纳税的义务，也要有监督税务

机关的执法行为、关心国家对税收的使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有义务就意味着责任，如果公民法人未能依法履行义务，根据情节轻重，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

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规定、违约或者基于民法规定所应承

担的一种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基于行政法规定而应承

担的责任。对行政违法者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刑事责任是指

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确定的否

定性法律后果，即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承担刑事责任意味着应受刑罚处罚。

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新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总体水平，关系法

治中国建设的进程。提升法治素养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大学生

要尊重法律权威、学习法律知识、养成守法习惯、提高用法能力，不断提

升自己的法治素养。

（一）尊重法律权威

法律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的行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

稳定合理的社会秩序。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

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是法

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尊重法律权威是其法定义务和必备素质。就大

学生而言，作为一个公民，要在尊重法律权威方面加强砥砺，在学习和生

活中积极作为，养成敬畏法律的良好品质，努力成为尊重法律权威、信仰

法律的先锋。

尊重法律权威，就要信仰法律，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就要遵守法律，

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就要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

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就要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二）学习法律知识

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提升法治素养的前提。一个对法律知

识一无所知的人，不可能具备法治素养。法律知识通常包括法律法规方面

的知识和法律原理方面的知识，这两部分法律知识对于培养法治思维、提

升法治素养都很重要。只有既了解法律法规在某个问题上的具体规定，又

了解法律的原理、原则，才能更好地领会法律精神，提升法治素养。除了

从书本上获取法律知识外，还可以通过收听收看法治广播电视节目、阅读

法律类报纸杂志，尤其是运用新媒体等途径学习法律知识。

《今日说法》

《今日说法》诞生于1999年1月2日，是中央电视台一档法制栏目。《今

日说法》采取以案说法、大众参与、专家评说的节目样式，连续 20 多年为

大众传播法律常识，用事实解说法律，用简单朴实的语言让老百姓懂得法

律知识，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品牌栏目。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法治实践有助于加深个

人对法律知识的认识，脱离了生动的实践，法治素养就成了空中楼阁。

只有通过参与各种法律活动，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思考、分析、

解决法律问题，才能养成自觉的法治思维习惯，提升法治素养。现在，参

与法治实践的方式和途径越来越多。一是参与立法讨论。我国国家或地方

的很多立法都要广泛征求意见或者进行听证，可以参与这些立法的讨论，

发表自己的有关意见。二是旁听司法审判。凡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案件，

都允许公民旁听，大学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旁听法院庭审，了解案件

的审判过程。三是参与校园法治文化活动。大学生可以通过参与模拟法庭、

法律诊所、法律辩论等方式，增长法律知识，锻炼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模拟法庭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

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等环节模

拟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及仲裁的过程，

是法律实践性教学的重要方式。

240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三）养成守法习惯

守法，就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

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

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养成守法习惯，不仅要有基本的法

律知识，更要有遵守规则的意识，坚持从具体事情做起。

增强规则意识。养成规则意识、坚持守法守规是每一个法治国家公民

的基本素养。大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实施个人行为，都要以法律为依据，

不得违反法律规范。处理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先问问在法律上“是什么”

和“为什么”，是否合法可行。在处理守法与违法的关系时，要防微杜渐，

防止因小失大。在面临选择的重大关头，要依法冷静权衡，防止因头脑发

热或心存侥幸而铸成大错。在学习和生活中，大学生应做到懂规矩、守规

则、依规范，坚持依法办事。

守住法律底线。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法律不能成

为“橡皮泥”“稻草人”，触犯法律底线就要受到追究。如国家公职人员

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是触犯法律底线的具体表现；公民应当依法纳税，

而偷税漏税也是触犯法律底线的具体表现。因此，大学生应当坚持从我做

起，从身边做起，形成底线思维，严守法律底线，带头遵守法律。

（四）提高用法能力

学法是为了更好地用法，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

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

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通过运用法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内

化于心、外化于行。

维护自身权利。大学生要增强权利意识，用法处理纠纷，依法维权护

权。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时，既要有遇事找法、解决问题

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又要掌握维护权利的途径和手段，如自力救

济、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在具体生活中，面对校园暴力、

241

网贷欺诈、用工纠纷等现象，除了提高防范意识外，还要善于留存法律证

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理性维权。

维护社会利益。大学生除了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外，还要通过法

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揭露、勇于抵制，消除袖手

旁观、畏缩不前的恐惧心理，抵制遇事回避的惧法现象。如帮扶弱者、见

义勇为，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规范，为我国的民法典、残

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所保护，对践行

法律、弘扬正气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大学生要遵法守规、遇事找法、

善于用法，做新时代的守法人、护法人。

思考讨论

1. 联系实际谈谈为什么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

共同体现。

2. 2020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谈谈什么是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3. 有人说，宪法规定的大多是一些原则性内容且很抽象，而且司法判

决一般也不援引宪法条文，因而宪法是一部与公民生活关系不大、高高在

上的“闲法”。谈谈如何看待这一说法。

4. 结合实际谈谈大学生应怎样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谈谈如何提

升法治素养。

文献阅读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

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

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

第6章.indd 241 2021/7/14 下午5:58

242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

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该书收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

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文稿共 54 篇，其中许多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2.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法治热点面对面》，学习出版社、人民

出版社 2015 年版。

该书紧密联系中国法治建设实际，对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 10 个热点

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观点权威准确，语言通俗易懂，文风清

新简洁。